

10. 又回顾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一届常会1990年1月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⁹⁰

11. 还注意到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发表的《欧洲部长理事会关于欧洲和马格里布之间关系的宣言》；⁹¹ 其中强调欧洲共同及其成员国就能够加强该区域稳定和安安全并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原则和措施提出的看法；

12. 注意到1992年11月在突尼斯召开的关于地中海区域未来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最后报告；

13. 还注意到1993年5月在瓦莱塔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中海问题讨论会以及在西欧联盟主持下于1992年10月在马德里和1993年3月在罗马召开的两次讨论会，分别探讨西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以及欧洲安全的南方因素问题；

14. 还注意到1992年6月在西班牙马拉加举行的第一次地中海安全和合作问题议会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⁹² 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一项切实的合作程序，该程序将逐渐增加强度并扩大范围，造成积极和不可逆转的势头，以利于解决争端；

15.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16.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

第47/5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⁹³

再回顾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⁹⁴ 第三章第15和16段，

注意到大国的对抗状态已被信任、诚意和合作这一新的大好情势所取代，而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环境的改善创造了有利的机会，可以为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目标重新作出全面的多边努力和区域性努力，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的积极发展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反映了这种发展，

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⁵ 在公海包括在印度洋航行自由的重要性，

深信特设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

强调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特别在特设委员会正积极制订其他新的办法时应与委员会合作并参与其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⁹⁶

2. 请特设委员会以其1993年会议的商议为基础，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以期早日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请会员国就其他新的办法，包括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报告所载的1993年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的办法，于1994年5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根据会员国的答复提出报告；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4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8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6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734(XXV)号决议，及其关于审查《宣言》执行情况的历次决议，

铭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⁴⁹

表示坚决相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尊重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一切形式的支配、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需要保全环境等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并为全世界持久和稳定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基础，

欢迎最近国际形势发生的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的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和以及在国际关系上出现一种新的精神，

又欢迎主要大国之间继续对话及其对世界事态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导致放弃以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战略理论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对全球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

表示希望在欧洲开始的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与合作体系的积极趋势将取得成功并扩大到地中海非成员国中，同时鼓励世界其他地区进行类似的发展，

表示严重关切再次抬头的种族优越论、排外主义以及当代种族主义和恐外症的种种形式和表现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需要通过裁军，尤其是通过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核裁军，并通过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军备竞赛的升级，来加强国际安全，

确认和平与安全取决于社会经济因素以及政治和军事因素，

还确认人人都有权利和责任使这个世界对人人都安全，

又强调联合国是在维护和有效促进和平与安全、裁军及社会和经济发展而调节国际关系和解决全球性问题方面的基本工具，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执行切实作出贡献；

2. 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

3. 强调在以一种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结构作为基础建立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呼吁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侵略、骚乱、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镇压和对外占领，不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和研拟有效政策，防止和克服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恐外症或与此有关的不容忍；

6. 呼吁酌情进行区域对话，促进安全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征；

7. 强调从全球和区域范围去处理裁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应当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8.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基本作用，并表示希望它将继续按照《宪章》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9. 敦促所有国家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0. 又强调紧急需要世界经济取得更平衡的发展，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必要条件；